

發行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 本子基金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本產品的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76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股股份
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分經理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內部委任）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過戶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88%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 ：	-1.50%
指數：	ICE [®] FactSet [®] 台灣核心半導體指數（總股息累計）
基準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由經理人酌情釐定。目前經理人不擬派付或作出分派或股息。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ETF網址：	www.fubonetf.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數字僅為估計。此數字反映子基金在12個月內須支付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以佔子基金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從子基金推出日至2022年9月6日期間，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該期間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1.60%。在此期間，任何高於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1.60%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從2022年9月7日期至2023年1月12日期間，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該期間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0.88%。在此期間，任何高於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0.88%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

^{##} 這是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

本產品是甚麼？

- 富邦ICE FactSet 台灣核心半導體指數ETF（「子基金」）是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它們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節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股份如上市股票一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子基金以美元計價。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收費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與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該指數所包含的證券。

倘採納全面複製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經理人及分經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例如，通過不超過子基金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可共同反映指數的投資特徵的代表性證券樣本，旨在複製指數的表現。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未必持有指數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不包括在指數內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的整體特徵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亦可能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作投資和對沖用途，倘經理人及分經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及對子基金有利。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可容許子基金偏離指數的比重，惟條件是指數任何成份股偏離比重的最大幅度將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 3%**。

子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限次數地轉換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此舉的目的是為股東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跟蹤指數，確保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若非由於指數重新調整或指數相關的公司行為而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相關指數的任何非成份股，為提高透明度，經理人將在買入後立即在經理人網站上披露這些非組成證券的名稱和購買權重，並於賣出之前每日報告。

經理人及分經理人於每個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所**」）及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開放進行正常交易開市及指數有編製及公布之日）均檢討在子基金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可能減少跟蹤誤差，經理人及分經理人會密切監控指數中各指數證券的權重變化、暫停、股息分派以及子基金組合的流動性等因素。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亦會把跟蹤誤差報告、指數方法以及指數任何重整的通知納入考慮因素，定期對子基金組合進行調整。

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並無意代表子基金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回購交易。

指數

ICE® FactSet®台灣核心半導體指數乃是一項以規則為基礎的股票基準，旨在跟蹤台證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一般板之半導體行業中台灣公司的表現。該指數是一項經修訂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

子基金跟蹤指數的總股息累計。指數總股息累計用於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當中考慮到任何股息或分配用於再投資及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

指數成份股每半年審核一次。成份股的權重上限按以下次序排列：(i)證券級別浮動調整市值最大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25%，任何超出的金額向剩餘證券中按比例重新分配；及(ii)所有其他證券的權重上限為6%，任何超出的金額向剩餘證券中按比例重新分配，惟須符合上述的上限。

指數於2020年11月19日推出，指數基值於2014年10月24日為100。截至2021年10月22日，指數由30隻成份股組成，市值約為19.488兆新台幣（「新台幣」）。指數的基準貨幣為新台幣。

指數由ICE Data Indices, LLC（「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經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的成份股

指數成份股名單與成份股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https://www.theice.com/market-data/indices/equity-indices/fund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以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https://www.nyse.com/quote/index/ICEFST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ICEFSTST（總股息累計）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3. 台灣市場風險

- 指數跟蹤於台灣半導體行業中營運上市公司的表現，而此為新興市場。因此，投資子基金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在較發達市場進行投資通常不涉及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例如台灣政府或其有關外來投資政策的變動）、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波動的可能性。

4. 集中風險

- 由於指數成份股集中於台灣半導體行業的上市公司股票，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有類似的集中度。相比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上述特定市場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5. 新指數風險

- 指數乃於2020年11月19日成立的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6. 半導體行業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半導體行業的公司，這些公司可能特別受到該行業激烈競爭的影響。半導體行業所面對的特定因素或會影響其證券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國際競爭壓力、半導體行業迅速發展的特質令產品容易過時、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資本設備開支可能涉及龐大金額、原材料或設備容易過時並可能出現短缺，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 由於半導體類別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干預、制裁和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半導體類別公司的成功一般取決於公司能否與其科技伙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倘此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半導體行業亦存在週期性市場模式及定期產能過剩的特性。所有這些因素會有損半導體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業績。

7. 小型／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 指數包括可能由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組成的股份。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票流通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8.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資產可以美元（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指數的成份股以新台幣計值。子基金須支付將該等其他貨幣兌美元的交易成本。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控制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

9. 交易時段差異的風險

- 香港聯交所、台證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時段有所不同。在香港聯交所不開放交易的情況下，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股份，即使台證所及／或櫃檯買賣中心開盤交易，並且指數中包含的證券價值（甚至指數價值）可能會繼續變化。
- 香港聯交所、台證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

10.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以及當股市下滑時，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將不會採取防禦措施。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11. 交易風險

-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股份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

12.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涉及跟蹤誤差風險，即未能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收費及開支所導致。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將監察及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無法保證子基金在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3. 提早終止的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市場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下跌至少於500萬美元。股東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回的任何金額，可能少於股東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股東的損失。

14. 對市場莊家依賴的風險

- 如果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莊家，這些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經理人將通過確保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於終止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減輕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個香港聯交所的市場莊家，或者經理人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的市場莊家。概不保證任何市場做莊活動將會有效。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的，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有何收費及費用？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收費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成交價之0.0027% ¹
交易費	成交價之0.005% ²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之0.00015% ³
印花稅	無

¹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之0.0027%，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交易費為股份成交價之0.005%，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之0.00015%，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收費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60%
分經理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中
託管及行政費用*	每年 0.06%，每項子基金每月最低收取 3,500 美元
過戶處費用	每位參與證券商就每項交易收取 20 美元
表現費	不適用

* 務請注意，該等收費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星期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收費及開支」一節。

其他收費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收費。

其他資料

經理人將於其網站www.fubonet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中英文雙語刊發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任何由經理人發出有關子基金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的任何通知，例如對章程或本概要或子基金章程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近實時預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計算）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和子基金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港元和美元計算）（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資料（在每月月底按月更新一次）；及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名單。

接近實時並以港元表示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以港元表示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每股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港元資產淨值以實時的美元表示：港元外匯匯率計算－其計算方法是將每股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美元資產淨值乘以使用香港聯交所開市時彭博提供的實時美元：港元外匯匯率計算。以港元釐定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使用以美元釐定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假定的匯率，並使用於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的同一交易日，路透社在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報價的美元：港元匯率計算。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